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5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0,000,000	2.29%	0.81%	否	否	2022.8.10	2024.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15%	197,560,000	45.39%	15.95%	197,56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15%	197,560,000	45.39%	15.95%	197,56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2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57%，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对应融资余额为7,545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796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32%，占公司总股本的4.68%，对应融资余额为20,54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7,849百万元、人民币75,951百万元及人民币32,233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7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50,167	6.9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1,427	14.3
农险	39,250	23.9
责任险	21,370	2.5
企业财产险	10,734	2.0
信用保证险	3,061	132.8
货运险	2,943	2.0
其他险种	8,897	-9.9
合计	307,849	9.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7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7,719	29.3
趸交	22,629	64.0
期交首年	15,090	-1.8
期交续期	36,178	-2.1
短期险	2,054	-1.6
合计	75,951	11.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7月	同比(%)
长险首年	9,129	5.8
趸交	7,008	35.4
期交首年	2,121	-38.5
期交续期	8,598	13.7
短期险	14,506	32.1
合计	32,233	18.6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5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40,000	240,000	2022年8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的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鉴于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骨干人员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782,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46364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22,000	-240,000	6,78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8,452,000	0	428,452,000
股份合计	435,474,000	-240,000	435,234,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并决定在未来5个月内（即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如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盛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在此之后（以2023年1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盛虹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70亿元。增资后，石化产业集团的注册资本为205.00亿元。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盛虹”）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11,528,326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714,109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38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盛虹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11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本次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并决定在未来5个月内（即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如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盛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在此之后（以2023年1月1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盛虹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盛虹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盛虹转债”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东方盛虹本次不行使“盛虹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东方盛虹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7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3），并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4,810,900,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42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258,279,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552,621,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9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280,590,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3,703,8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236,886,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2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陈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4,214,575,294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596,325,425股。

表决结果:同意594,022,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38%；反对2,303,1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3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8,286,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1792%；反对2,30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8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810,899,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0,588,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陈依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2-02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海南椰岛60,819,632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3.57%，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所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1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椰岛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国资公司拟在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海南椰岛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964,000股；2022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截至2022年8月10日，国资公司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819,632	13.57%	IPO前取得:54,947,29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72,3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0,000	0.11%	2022/2/10-2022/8/10	集中竞价交易	15.09-15.52	7,523,156	未完成:8,474,000股	60,329,632	13.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公告编号:2022-06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9日、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50、2022-062）。

一、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2216T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南路

法定代表人:李延永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肆佰玖拾叁万贰仟（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0日

营业日期:自1998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动物饲养;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二、其他说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显示，制糖业（行业代码1340）已归类于食品生产（条目代码C1005）大类中。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并于2022年8月11日收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95张“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实收资本1,048元，增加股份1,048股。

2、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

3、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2022年6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并于2022年7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综合上述变更事项，合并计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公司实收资本由867,270,666元变更为866,801,71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67,270,666股变更为866,801,714股。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727.066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6,680.1714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27.066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80.1714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67,270,66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66,801,71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在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半数。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2年8月）》。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79002199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18楼3号

法定代表人:席刚

注册资本:86680.171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2006年07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6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9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9,361,9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361,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8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